

政府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合同

编号：11NK384058342022801

采购单位（甲方）：云南省楚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机动车保险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机动车保险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采购需求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4532301JH202200554-1	机动车保险服务	-	品牌:;保险险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响应:机动车辆保险服务,保险险种:车船税	1	辆	-	
	/	/	明细车辆牌照:云EG5815 保险开始时间:2022-07-25 保险结束日期:2023-07-24 其他详细要求:车辆车船使用税上传附件:		-		-	390.00
	/	/		明细服务响应:机动车辆保险服务 保险险种:车船税 保险单附件:3.jpg	1		390.00	
合同总价（元）		39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玖拾元整						

二、服务条款

（一）建立保险车辆档案

我公司将对本项目保险车辆进行单独代码维护，建立车辆承保及理赔的详细档案。每年定期提供被保险车辆承保及出险、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二）服务时间承诺

- 1、我公司依托95518专线服务平台结合项目服务小组，可在全国各分支机构实现7*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
- 2、我公司遍布全国各地4357个分支机构，组成分布合理的服务网络，使我公司能够有效的履行对各单位车辆保险上门服务的承诺。
- 3、特殊情况下，客户经理可以通过服务小组组长调派其他业务人员协助办理对各被保险人的上门服务。
- 4、我公司根据各被保险人所填写的《保险投保单》在24小时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发票，完成出单事宜，在保险到期前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贵单位。
- 5、分支机构项目小组均配有工作用车，为送单上门服务提供了良好的硬件基础。
- 6、特殊情况下，客户经理可以通过服务小组组长调派其他出单人员协助处理对本项目的出单工作。
- 7、对新购置车辆，我公司提供上门服务，并在被保险人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传真形式，但以传真形式递交投保资料之后应补递正本）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和保费收据送达被保险人（被保险人要求延期出单的除外）。
- 8、贵单位为我公司VIP客户，我公司将建立保险项目理赔服务绿色通道，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客户提供优质

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三) 现场查勘服务承诺

- 1、对本项目出险车辆，我公司电脑系统可自动提示查勘人员出险车辆属我公司保险项目VIP客户。
- 2、本项目出险车辆的查勘任务按照最高优先级在第一时间处理。
- 3、我公司在各分支机构均负责处理本项目出险车辆的查勘工作，特殊情况下，可调派其他查勘人员协助处理本项目的查勘工作。负责本项目的理赔服务专员和查勘人员均从业务技能优秀的业务人员中选拔，并进行专项培训。

4、对本项目出险车辆的查勘工作应按以下标准执行：

(1) 查勘任务按最优优先级处理，单方事故可免现场查勘。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或救急的，立即指派专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到达时限根据当地交通状况可由被保险人与我公司分支机构协商确定，市内在20分钟内，郊区县应在1小时内到达；

(2) 如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的依据。如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5、我公司自2001年起就率先采用了事故车辆定损系统。该系统成为中国车辆保险理赔中第一个达到发达国家先进水平的标准化定损系统。

定损软件中零配件价格全部由专业修理厂家和零配件价格信息提供商按照主厂件、原配件的价格进行更新。

针对本项目的车辆修理事宜，我公司特制定了以下专项服务措施：

(1) 受损车辆在理赔/定损中心集中定损，定损坚持服务优先、公正合理。

(2)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应同意一律予以更换。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主厂件、原配件。

(四) 结案赔付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索赔事宜，我公司制定了以下专项服务措施：

1、本项目出险车辆的索赔材料审核任务按最高优先级在第一时间处理。

2、索赔时，被保险人按本公司保险条款有关规定向我方提交以下索赔材料即可，包括：出险通知书（含传真件）；索赔申请书；修理清单；修理发票原件、有关费用凭证原件；事故照片；有效的保险车辆行驶证及驾驶员驾驶证；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相关部门证明；

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事故还需提供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与事故调解书（但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当事双方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的除外）和有关费用单据及医生诊断证明等材料；

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物价部门价格评定或公估公司出具的损失理算报告（聘请公估公司时）。

3、我公司在接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协助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

4、若我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我公司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五) 定损承诺

1、定损原则：对车辆的定损，本着科学、合理、协商的原则与被保险人、第三者车主、修理厂共同协商确定。

2、定损时限

- (1) 损失金额1万元内的3小时内定损完毕；
- (2) 损失金额1万元 - 5万元内的1天内定损完毕；
- (3) 损失金额5万元 - 10万元内的3天内定损完毕；
- (4) 损失金额10万元以上5天内定损完毕；
- (5) 属老、旧、稀有车型10天内定损完毕。

3、赔付时限承诺

- (1) 赔款额在人民币5000元以下的，1天内赔付；
- (2) 赔款额在人民币5000 - 150000元之间的，3天赔付；
- (3) 赔款额在人民币150000元以上的，10天内赔付。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云南楚雄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25160326092000052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